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灞政办发〔2019〕33号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西安灞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 关于启用西安灞河新区左岸建设管理办公室印章的 通 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各园区管委会（管理办）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，灞河新区各部门：

根据中共西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《关于成立西安灞河新区左岸建设管理办公室的批复》（市编办发〔2019〕175号）文件精神，撤销西安灞桥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，成立西安灞河新区左岸建设管理办公室。

自 2019 年 11 月 4 日起，废止“西安灞桥科技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”印章，启用“西安灞河新区左岸建设管理办公室”印章。新启用及废止的印章印模如下：

启用印模（新）



作废印模（旧）

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西安灞河新区管理委员会党政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4 日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11 月 4 日印发